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二零二一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委任總經理 及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於北京舉行二零二一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036,389,000股，包括4,696,360,000股內資股及3,340,029,000股H股。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另外，沒有任何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6,950,670,542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489971%。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忠軍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以下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忠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555,325,545 (95.236287%)	327,896,997 (4.763713%)	67,448,000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唐堅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912,367,362 (99.449214%)	38,283,180 (0.550786%)	20,000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金煥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504,371,882 (93.579325%)	446,278,660 (6.420675%)	20,000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田紹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881,904,660 (99.010943%)	68,745,882 (0.989057%)	20,000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唐超雄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449,229,720 (92.785987%)	501,420,822 (7.214013%)	2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魏明德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690,014,928 (96.250198%)	260,635,614 (3.749802%)	20,000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德步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949,838,542 (99.988318%)	812,000 (0.011682%)	20,000
1.8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峰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949,838,542 (99.988318%)	812,000 (0.011682%)	20,000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以下決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委任邵俊傑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6,932,734,432 (99.747657%)	17,538,510 (0.252343%)	397,600
2.2	審議及批准委任郝靜茹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6,518,402,600 (93.786282%)	431,870,342 (6.213718%)	397,600

附註：在計算議案投票結果時，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僅包括「贊成」票和「反對」票。「放棄」票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關於此等事項的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李忠軍先生、唐堅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及唐超雄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及趙峰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任職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經第五屆董事會審議批准，李忠軍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經第五屆董事會審議批准，第五屆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主任和委員的組成如下，彼等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1. 提名委員會：李忠軍(主任)、高德步、趙峰
2. 戰略委員會：李忠軍(主任)、劉金煥、田紹林、唐堅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魏明德(主任)、劉金煥、高德步
4. 審計委員會：趙峰(主任)、唐超雄、魏明德

有關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簡歷及其他資料詳情，請參見通函。

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關於此等事項的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邵俊傑先生和郝靜茹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彼等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吳進梅女士(「吳女士」)共同組成第五屆監事會，彼等的任職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吳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吳女士，52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教授級高級政工師。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歷任新疆電力公司團委書記；新疆風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廠、天風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達阪城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龍源電力集團公司黨辦副主任，政治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政治工作部主任，工會委員會副主席兼政治工作部主任，工會委員會副主席兼企業文化部主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副主席兼企業文化部主任，工會委員會副主席兼黨委宣傳部(政治工作部)主任，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主任；現任本公司組織人事部(人力資源部)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吳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吳女士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其薪酬將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參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標準，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基本工資按月支付，績效工資依據績效考核情況確定。吳女士的基本工資為每年人民幣20.66萬元，對於其績效工資，每年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擬定當年度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吳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經第五屆監事會審議批准，邵俊傑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主席，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有關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及其他資料詳情，請參見通函。

委任總經理

經第五屆董事會審議批准，唐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並聘任新一屆高級管理人員之日止。

有關唐堅先生的簡歷及其他資料詳情，請參見通函。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賈楠松先生(「賈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賈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賈先生辭任後，陳秀玲女士(「陳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的資格或有關經驗。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張頌義先生已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和唐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